

证券代码：001266

证券简称：宏英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3-050

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张化宏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》。董事长张化宏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提议人情况及时间

- 提议人：公司董事长张化宏先生
- 提议时间：2023年11月1日

二、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及目的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，为了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及财务状况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，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，以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。

三、提议的内容

- 回购或购买股份的种类：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；
- 回购股份的用途：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；
- 回购股份的方式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；
-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：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%；

5、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：不低于人民币 1,000 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 1,500 万元；

6、回购资金来源：公司自有资金；

7、回购期限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

四、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，以及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

提议人张化宏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。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，若后续张化宏先生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，将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提议人承诺

提议人承诺将依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，并将在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。

六、风险提示

回购公司股份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9 日